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888號

原告 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阿成

訴訟代理人 周育任

被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第8第2項、安裝承攬合約書第8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9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合約書及安裝承攬合約書(合約編號：VE-422)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訂購二人份真空氣動梭1台(下稱真空氣動梭)，總價款新臺幣(下同)1,170,000元，並委託原告將系爭真空氣動梭安裝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路0段0000巷00弄0號建物，安裝報酬總

額為130,000元，於驗收完成時給付報酬總額(60天票期)，
詎原告依約會同被告完成驗收、竣工交車後，被告未依約給
付工程款130,0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
兩造間安裝承攬合約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買賣合約
書及安裝承攬合約書(合約編號：VE-422)、電梯驗收紀錄
表、竣工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33頁)，又本件之起訴
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
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
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
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
1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0日(見
本院卷第6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翁嘉偉